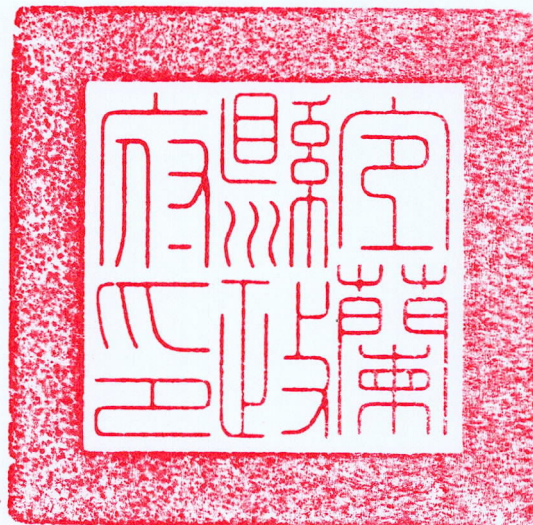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100065820A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宜蘭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不得少於90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
 - (一)書面：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（國土計畫科）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建設處網站（<https://cons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）及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（<http://spatialplan.edsgdesigngroup.com/index.html>）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，發展需求與環境維護並進。
 - (二)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，強化土地利用面向調適策略及指導城鄉空間防災策略。
 - (三)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，反映住宅、產業、交通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未來需求。



(四)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，遵循上位指導、土地特性及尊重原民傳統文化與需求，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原則。

縣長林晏妙

縣政府